（上接B916版）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 2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3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4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5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二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6 |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7 | 第二十七条 ……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二十七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8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9 | 第四十一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十一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10 |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16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贷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进行减值测试和账龄分析，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和信用损失。2022年度共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6.37亿元，资产减值损失32.62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37亿元，主要为本期损失6.26亿元，其中：应收账款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2.27亿元，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6亿元；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1.27亿元；应收票据冲回坏账损失3.36亿元。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62亿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30.85亿元，包括：部分境内项目因市场持续下行及回笼资金降价销售等原因计提跌价减值损失约26.02亿元，海外项目计提跌价减值损失约2.68亿元，大基建板块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15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7.99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17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方式，保障现金流合理充裕，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回报余地，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084,442.16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1,728,858.5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3,172,885.8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6,180,598,100.63元，母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289,154,073.32元。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房地产、基建是公司的核心主导产业。2022年，经济下行超预期，市场低迷超预期，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均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特别房地产行业，销售规模大幅下滑，土地市场热度一路走低，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剧。2023年，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看，宏观经济运行有望逐渐复苏回暖，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有望不断改善。但是，当前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的复苏回暖还存在艰巨性和不确定性，对于企业可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顺应中国经济结构性变革的大趋势，着力转方式、调结构，实施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过持续、主动的调整优化，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房地产、基建为主业，金融、消费等综合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经营格局。当前，面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公司正围绕“再聚焦、再转型、再提升、再优化、再出发”的主线，进一步深化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在新的一年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困难前所未有。面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公司以牢牢守住现金流安全底线为核心，全力以赴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亿元，累计净减少有息负债约231亿元，在极端困难的外部环境下保持了企业大局稳定。

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分实发展基础，特别是着力改善流动性，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当前，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虽然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逐步复苏回暖，但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方式，保障现金流合理充裕，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回报余地，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业发展，支持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宏观经济下行超预期，市场低迷超预期，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均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持企业现金流合理充裕，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18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规模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0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关玉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项。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19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方式，保障现金流合理充裕，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回报余地，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084,442.16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1,728,858.5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3,172,885.8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6,180,598,100.63元，母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289,154,073.32元。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房地产、基建是公司的核心主导产业。2022年，经济下行超预期，市场低迷超预期，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均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特别房地产行业，销售规模大幅下滑，土地市场热度一路走低，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剧。2023年，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看，宏观经济运行有望逐渐复苏回暖，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有望不断改善。但是，当前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的复苏回暖还存在艰巨性和不确定性，对于企业可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顺应中国经济结构性变革的大趋势，着力转方式、调结构，实施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过持续、主动的调整优化，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房地产、基建为主业，金融、消费等综合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经营格局。当前，面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公司正围绕“再聚焦、再转型、再提升、再优化、再出发”的主线，进一步深化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在新的一年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困难前所未有。面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公司以牢牢守住现金流安全底线为核心，全力以赴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亿元，累计净减少有息负债约231亿元，在极端困难的外部环境下保持了企业大局稳定。

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分实发展基础，特别是着力改善流动性，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当前，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虽然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逐步复苏回暖，但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方式，保障现金流合理充裕，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回报余地，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业发展，支持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宏观经济下行超预期，市场低迷超预期，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均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持企业现金流合理充裕，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20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财务资助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能满足项目日常经营所需，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项目开发后期，现金流回正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会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构成财务资助事项。

2023年度，公司预计向参股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新增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即4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

二、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本公告所指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

2、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被资助对象应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2）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应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被资助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为了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项目的正常开发建设。同时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乔依德、王开国、张军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向股东提供富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财务资助均按同比例提供或调用，整体风险可控。

2、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21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后附对照表。

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二条 ……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55号文批准，以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70032。 | 第二条 ……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55号文批准，以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70032。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76,562.1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4,218.34元。 |
| 3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把握中国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趋势性机遇，通过推动产业发展升级、实施经营管理创新，培育优秀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将企业打造成一家主业突出、多元发展、全球经营、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并在房地产、金融、地铁等若干行业具有领先优势的跨国公司，为社会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价值。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把握中国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趋势性机遇，通过推动产业发展升级、实施经营管理创新，培育优秀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将企业打造成一家主业突出、多元发展、全球经营、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并在房地产、金融、地铁等若干行业具有领先优势的跨国公司，为社会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价值。 |
| 4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76,562.14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54,218.34股，均为普通股。 |
| 5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9%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9%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9%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9%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6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7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 8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9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10 | 第七十三条 在集人位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十三条 在集人位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11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2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13 | 第八十二条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 第八十一条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
| 14 |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15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6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17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 18 |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9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20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21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2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23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法》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 24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